

##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一二七二五八00號令制定公布。	<p>一、為透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與管理維護街道家具的方式，提供市民良好街道家具品質及達到美化市容等目的，本府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迄今未曾修正。</p> <p>二、因實務上由民間單一廠商執行街道家具設計、設置、營運及管理之成效不彰，且現今時空環境變遷與立法當時已有所不同，街道家具之設計、興建、設置、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p>

		<p>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 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 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p>
--	--	---